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404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计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持有公司15.37%股份）于2024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1,77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栋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11-13 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1.01	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注: (1) 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1-1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6楼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6楼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

1.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议案各选项中,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与相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